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正良
電話：06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h8116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648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
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及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「內」及「外」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爾來接獲多件有關學校限制學生穿著保暖衣物之相關投訴案件，本局重申，學校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自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加強向全體教

電子
文
騎



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避免引起相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